

为了新中国

——1949年聊城地区南下干部研究

黄昊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为了新中国

——1949年聊城地区南下干部研究

黄昊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了新中国：1949 年聊城地区南下干部研究 / 黄昊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12

ISBN 978 - 7 - 5203 - 3618 - 5

I. ①为… II. ①黄… III. ①中国共产党—干部工作—史料—聊城—1949 IV. ①D26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335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 文
责任校对 夏慧萍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23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949年聊城地区南下干部研究”（J17RA076）

聊城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目 录

引 言	(1)
一 研究意义	(1)
二 资料来源	(3)
三 解放战争时期的聊城地区	(4)
第一章 战略初定:南下指示的发布与华北局的部署工作	(8)
一 中央“南下”指示的发布与华北局的动员部署	(8)
二 冀鲁豫区和冀南区的南下部署	(14)
三 1949 年以前聊城地区的五次北上与南下工作	(18)
第二章 克服万难:“南下”前干部的心态与地方党委的解决	(25)
一 “南下”前干部的心态及其原因	(25)
二 基层组织的动员举措及其效果	(35)
第三章 听党指挥:聊城地区的“南下”组织工作	(45)
一 冀鲁豫区六地委的南下组织工作	(45)
二 冀鲁豫区九地委的南下组织工作	(55)
三 冀南区的南下组织工作	(64)
第四章 风雨千里:南下干部的整训与行军	(77)
一 冀鲁豫区南下干部的整训与行军	(77)
二 冀南区南下干部的整训与行军	(89)

第五章	建政湘北:冀南区干部在南下地区的工作	(103)
一	接管各级政权	(103)
二	征粮与发展生产	(115)
三	实施土地改革	(119)
第六章	接管政权:冀鲁豫南下干部在南下地区的初步工作	(128)
一	从南京到重庆——冀鲁豫九地委南下干部的接管工作	(128)
二	接管赣东北——冀鲁豫六地委南下干部的开创工作	(131)
第七章	披荆西南:冀鲁豫南下干部在黔东南的浴血奋斗	(146)
一	挺进大西南	(146)
二	接管黔东南	(159)
三	艰难时期	(172)
结语	“南下”的历史贡献与“南下精神”	(199)
参考文献		(208)
后 记		(218)

引言

一 研究意义

“南下”，一个特殊的历史名词，是指1948年底至1949年初，中共中央为解放全中国，完成广大南方地区的接管与建设事业，而从华北老区抽调数万名干部，告别家乡，随军南下，奔赴南方新区进行工作，是为新中国建立而披荆斩棘、开创基础的重要事业。广大南下干部肩负着在南方地区三亿多人口、数百万平方公里国土上接管旧政权、摧毁旧制度，建立新政权的重要历史任务。作为华北的革命老区和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力量最强大的省份，山东地区1949年初数万干部成批被调南下。这批干部南下后遍布苏南、沪、浙、闽、湘、赣、川、黔、桂、滇各地，甚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南方不少地区将“南下干部”统称为“山东干部”。他们承担了长江以南很多地区各级政权的接管、土改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深刻影响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历史进程及此后长江以南地区的政治社会格局。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南下干部”这个名词意味着牺牲与奉献，意味着“将革命进行到底”，“打过长江去、解放全中国”战略任务的实现。“1949年‘南下’彻底埋葬了持续一百多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完成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开启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一个历史标志。”^①广大华北南下干部所体现出的“南下精神”，至今仍闪耀着其光辉与积极意义。

^① 汪汉忠：《凯歌行进话“南下”——论1949年“南下”的含义、背景和意义》，唐传喜主编：《共和国永远铭记——南下干部历史贡献理论研讨会论文集》，泰山出版社2012年版，第37页。

1949年初,中共冀鲁豫区、冀南区在今聊城地区抽调了大批干部过江南下,奔赴新区开展接管工作。聊城地区地处鲁西北,在抗战时期是中国共产党在华北最大的敌后根据地——冀鲁豫边区的主要区域^①,革命基础深厚,党的组织力量强大,也是华北的革命老区。解放战争时期,聊城地区历次南下、北上干部总数约4000人,其中仅1949年初聊城地区动员的南下干部及随行战勤人员总数即超过2500人,许多地方县及分委级干部被调达半数。他们告别了父母、妻儿与故土后,跟随部队渡过长江,分赴南京、湘北、赣东北等新区开展接管与建设工作;随后,接管赣东北的聊城地区南下干部又继续西进贵州,最终到达黔东南地区,建立了当地中国共产党各级政权机关。从此,很多聊城南下干部扎根黔东南,克服与华北家乡风俗迥异、语言不通、举目无亲、自然环境恶劣、敌匪势力猖獗等诸多困难,为祖国大西南的解放与建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很多人终身没能再回到鲁西北家乡,不少同志还在此后的剿匪等事业中献出了宝贵生命。然而,至今他们的事迹长期不为人知晓。

与山东分局所管辖的胶东、渤海、鲁中南区(1948年7月由原鲁中、鲁南、滨海区,及冀鲁豫边区的泰西专区合并而成)等山东其他地区1949年南下工作不同,聊城地区在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不属于中共山东分局的管辖范围。因此,1949年初聊城地区(鲁西北)的南下工作并不是由华东局的山东分局负责,而是分别由华北局的冀鲁豫区、冀南区负责。聊城南下干部的组织动员工作及其过江到达的工作地均与山东分局所辖其他地区南下干部不同。目前学界对1949年聊城地区南下干部尚未有具体与系统研究。^②聊城地区各区县

^① 1943年11月,中共中央冀鲁豫分局成立,领导冀鲁豫、冀南两个区党委。1944年6月,冀鲁豫区与冀南区正式合并,统一由冀鲁豫分局领导,“人口超过2000万,成为敌后最大的抗日根据地”。参见《冀鲁豫、冀南区党委关于冀鲁豫和冀南区党委合并和拥护冀鲁豫中央分局成立决定》(1944年6月12日),常连霆主编:《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12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24—325页;冀鲁豫边区革命史工作组:《冀鲁豫边区革命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② 综述性文章,主要是20世纪80年代聊城地委党史办郭雨璞同志整理的《解放战争时期鲁西北地区的干部北上南下述略》一文(见中共聊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印:《一切为了前线(上)聊城地区党史资料第15辑》,1988年,第180—190页),该文简要综述了解放战争时期鲁西北地区的历次北上、南下情况。

党史办等机构对本地区1949年南下干部情况，有的曾作出一定整理，有的则仅有本地“党史大事记”中短短数行记载。而这样的状况显然与1949年聊城地区大规模干部南下为新中国所做的巨大贡献及其所付出的个人、家庭牺牲是难成比例的。

本课题研究意义：第一，通过大量一手原始档案资料，及对南下当事人及其留鲁后人的口述访谈，对1949年聊城地区南下干部动员、整训、行军及在南下地接管、建设工作、所遇到的困境及其解决情况进行系统研究，以期对华北南下干部及南下事业的研究有所增益。第二，将社会史与革命史研究相结合，在求真的基础上，更好地弘扬冀鲁豫红色文化，弘扬“忠诚信仰、听党指挥，故土情深、奉献他乡，舍家为国、勇往直前，艰苦开创、革命到底”的“南下”精神。为“南下”和“南下精神”提供更生动的实例与更丰富的内涵。第三，通过1949年鲁西北南下干部对个人追求与理想信念、“小家”与“大家”的抉择，展现他们的历史责任与使命担当，为新时代青年更好地回答当前的时代问卷提供资鉴。

二 资料来源

今地级聊城市范围，在1949年初分属于冀鲁豫区、冀南区两大不同的解放区，其所辖各县行政区划与今日变化极大。1949年8月，中央政府划今地级聊城市的大部分地区与河南、河北部分地区合并，组建新的“平原省”，很多档案资料随之移交平原省（省会在今河南新乡）。平原省于1952年11月撤销，原鲁西北（17县1镇）划归新成立的聊城专区，复归山东省。1949年初南下动员时的筑先、聊阳、元朝、永智（清平）、南峰（朝城）、博平、徐翼、河西、馆陶、观城、寿张等县份，有的已更名，多数则已合并或拆分，一些县拆分、合并后归入德州、济南等地区，一部分变动后还划归了河南省和河北省。^①而1949年聊城南下干部的主要南下工作地又包括江苏、四川、

^① 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战争及实际工作需要，冀鲁豫、冀南区党委对于鲁西北地区各县“旋设旋废”，区划变动极为频繁。合并数个县的部分区域新成立一县，或拆分一县为数县的情况很多。

湖南、江西、贵州五省。地处三省交界，加之华北老区行政区划的频繁变动及南下工作地的相对分散，也使得长期以来对聊城地区的“南下”资料缺乏系统整理与研究。

本课题的资料来源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实地走访收集原始资料。笔者已实地走访了聊城市及下辖八个区县的全部党史办、史志办和档案馆，抄录、复制了聊城市及各县档案馆所存大量1949年南下一手原始资料。第二，得到地方党史办、史志办、档案馆工作人员大力帮助，获得了地方部分县份所收集的本地南下干部情况的很多文献资料。第三，口述访谈。笔者对数位南下干部留鲁后人进行了口述访谈，并通过地方史志办工作人员帮助，对尚在世的聊城籍南下贵州干部进行了访谈，有的南下干部专门为笔者寄送了其近期手写的南下回忆资料。^① 第四，亲历者回忆、文史资料、党史资料汇编及其他资料。目前学界对于华北南下干部的研究著作和论文较少，但是各地出版的相关回忆、档案资料较为丰富。在山东、河北、河南、江西、湖南、贵州等省编印的各级“文史资料”“党史资料汇编”（尤其各类“冀鲁豫”党史资料汇编）中有大量原始档案资料及亲历者回忆，在冀鲁豫三省及聊城南下干部的工作地贵州、江西、湖南等省市县党史办、史志办所编本地“地方史”“地方志”“党史大事记”等书籍中也有部分1949年鲁西北南下干部的相关记载。在聊城各区县党史办、史志办编印的相关党史资料中，对本地区1949年南下情况也有一定叙述。

三 解放战争时期的聊城地区

聊城地区位于山东省西北部，冀、鲁、豫三省交界的华北大平原上，黄河之滨，运河穿过，是华北的革命老区，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

^① 目前1949年聊城地区南下黔东南干部，在世者已很少，且均已年过八十五岁。2016年笔者访谈东阿县南下干部贾永荣同志时，他告诉笔者，东阿县百余名南下干部和战勤人员，一进入贵州后就有数十人被土匪杀害，今在世者只有寥寥数人，而仍能提笔写回忆录者只有贾永荣同志一人了。贾永荣同志为笔者寄送了他专门为笔者的研究手写的南下回忆资料：“南下干部心向党”。（共36页）

时期曾属于中共冀鲁豫边区和冀南区的管辖范围。^① 在解放战争时期，聊城地区基本属于人民解放军的后方，1945年8月抗战胜利前后，今地级聊城市范围内多数地区及县城已获解放，到9月底，仅有聊城、博平两座县城仍被国民党军控制，其他临清、莘县、元朝、冠县、武训、永智、高唐、阳谷、朝城、寿张、观城、聊阳、博平、河西、茌平、徐翼、东阿各县已全部解放。国民党山东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地、鲁西北中心城市聊城，明清时期为东昌府的府治，砖城墙高4丈2尺，周围有宽10—80公尺不等的护城河。由于城高池深，国民党顽军一直负隅坚守，以之为“金城汤池”。^② 国民党山东省主席王耀武对聊城守军诸般接济。1946年1月2日，八路军冀鲁豫军区集中部队，在宋任穷、陈再道的指挥下发起聊博战役，一举攻克了博平县城，但未能攻克聊城。此后，国民党山东省第六区专员王金祥部被八路军冀南军区、冀鲁豫军区部队围困于聊城城内长达一年之久，城中存粮吃光，只能依靠空投物资勉强接济。1946年12月22日，晋冀鲁豫解放军再次对聊城发起强攻，国民党残兵突围逃往济南，1947年元旦，聊城城区解放，至此，鲁西北地区全部获得解放，成为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稳固后方。鲁西北地区由于解放较早，土地改革开展也较为顺利，1946年6月，在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冀南区党委部署下，鲁西北地区的土改工作就已开始，至1947年5月，“鲁西北广大农村经过半年多的翻身大检查，填平补齐运动，已基本完成土改任务，广大贫苦农民获得了平均水平的土地，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③。解放战争时期的鲁西北民众踊跃支前，积极参军

① 冀鲁豫区与冀南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曾经历过合并与分立。1944年6月，冀鲁豫区与冀南区正式合并，统一由冀鲁豫中央分局领导。1945年10月，冀鲁豫、冀南区再次分开，分别由冀鲁豫区党委、和冀南区党委领导。参见《冀鲁豫、冀南区党委关于冀鲁豫和冀南区党委合并和拥护冀鲁豫中央分局成立决定》（1944年6月12日），常连霆主编：《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12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24—325页；冀鲁豫边区革命史工作组：《冀鲁豫边区革命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② 康健：《解放聊城》，原载《冀鲁豫日报》1947年1月5日第1版，转引自《历史的丰碑：鲁西北县城解放资料汇编》，中共聊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89年编印，第63—64页。

③ 郭明生：《聊城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聊城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著：《聊城重要历史事件》，中共党史出版社2003年版，第746页。

参战，先后发起四次大规模征兵运动。仅1947年3至4月的“大参军”高潮期间，鲁西北11个县便有37000人入伍参军；该年11月中旬至12月底，全区又发动了一次规模空前的参军运动，截至12月21日不完全统计，全区批准参军的青年共50000人，为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①

1949年7月，华北人民政府会议通过变更华北行政区划等的重要决议，宣布撤销冀东、冀中、冀南、冀鲁豫、太行、太岳、太原等七个行政区，以旧省界为基础，并照顾到经济条件、历史关系及自然条件等，划分为河北省、山西省、察哈尔省、绥远省，于鲁西、豫北、冀南衔接地区（原冀鲁豫解放区为主）新成立平原省，并决定由中共冀鲁豫区党委负责平原省的筹建工作。平原省正式成立于1949年8月1日，今地级聊城市范围多数划归平原省。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撤销平原省，该省共存续三年零三个月。平原省撤销后，原冀鲁豫六、九地委，冀南一地委辖县归属新成立的聊城专区（辖17县1镇，专署驻地聊城县），隶属于山东省管辖。^②今地级聊城市辖东昌府区、临清市、莘县、冠县、茌平县、东阿县、阳谷县、高唐县，共8区县（市）。其现辖区域内各区县（市）名称、区划、数量，都与革命战争时期发生了极大变化。抗战前期，聊城地区先后隶属于中共鲁西北特委、鲁西区党委等管辖；抗战中后期，聊城地区主要隶属于冀鲁豫边区（以鲁西北、运西、运东三个地委为中心，时有扩大与缩小）；解放战争时期，聊城现辖区域分别隶属于冀鲁豫区、冀南区两个不同的区党委领导，在1948年底至1949年初时，包括冀鲁豫区六地委、九地委，冀南区一地委及二地委所辖高唐县。具体而言，包括1949年初的冀鲁豫六地委（运东地委）所辖大部分县份（原茌平、博平、东阿、聊阳、筑先、齐禹、

① 黄昊：《1949年冀鲁豫区“归队与参军”运动研究》，《党史研究与教学》2017年第5期。

② 参见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山东编年史》第7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82页；崔乃天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大辞典》第5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7802页；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河北历史大辞典》，中共党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529页。

河西、徐翼八县)；冀鲁豫九地委的四个县(原阳谷、寿张、南峰、观城四县)；冀南区一地委(临清地委)所辖大部分县份(原元朝、冠县、莘县、临清、武训、永智六县)，及二地委(夏津地委)所辖的原高唐县。这也是本书的主要记述范围。

第一章 战略初定：南下指示的发布与华北局的部署工作

1948年秋，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战场上不断取得重大胜利，国民党在长江以北的败局已定，从全国解放的战略高度出发，中共中央决定在华北老解放区准备与动员五万三千名干部，以南下接管即将解放的南方新区。作为华北革命老区的鲁西北党和人民又被赋予了新的艰巨历史重任。

一 中央“南下”指示的发布与华北局的动员部署

为了尽快夺取全国革命的最终胜利，1948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召开会议，指出：“夺取全国政权的任务，要求我党迅速地有计划地训练大批的能够管理军事、政治、经济、党务、文化教育等项工作的干部。战争的第三年内，必须准备好三万至四万下级、中级和高级干部，以便第四年内军队前进的时候，这些干部能够随军前进，能够有秩序地管理大约五千万至一万万人口的新开辟的解放区。中国地方甚大，人口甚多，革命战争发展甚快，而我们的干部供应甚感不足，这是一个很大的困难。”^①

^① 《中共中央关于九月会议的通知》（1948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57页。

1948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针对即将开始的新区（尤其长江以南的广大国民党统治区）的接管工作，发出《关于准备五万三千个干部的决议》，提出：

（一）中央政治局九月会议，讨论了为了夺取全国政权所需要的干部问题。战争的迅速发展，业已将此项任务紧急地提到了我党面前。如果我党缺乏此项准备，势必不能适应战争发展的需要，而使我党处于被动的地位。因此，中央特根据九月会议的方针，作^①出本决议。

（二）估计在战争第三、第四两年内（一九四八年七月至一九五零年六月），人民解放军可能夺取的国民党统治区域，大约将包含有一万万六千万左右的人口，五百个左右的县及许多中等的和大的城市，并在这些新的区域建立政权。这些新的区域的最广大部分将是第四年夺取的，而在第三年则夺取一个较小的部分。这个估计可能夺取的区域所包含的人口数和县市数，和战争第二年末尾即一九四八年六月时期我们所有的人口数及县市数大体上相当。就是说到战争第四年末尾，即一九五零年六月时期，我们可能从现有的一万万六千八百万人口和五百八十六个县市发展到三万万三千万左右的人口和一千个左右的县市。我们应从这个可能的发展前途来准备我们的干部。我们必须准备夺取全国政权所需要的全部干部。这个决议所说的是准备战争第四年所需要的干部。战争第三年所需要的干部，因为战争尚在现有五大解放区附近不远的地方进行，除已经调派者外，应由各区自己设法解决。战争第五年及其以后所需要的干部，中央将另作决议。

（三）根据过去发展新区的经验，每一个新开辟县，至少需要县级及区级干部七十五人左右（在老解放区，平均每县脱离生产的干部，包括村级干部在内，约有二百至三百人，最大的县有

^① 本书引用的一些史料和文献中，个别字词的用法与今日现代汉语标准不完全相同，如“作”（做）、“的”（地、得）、“藉”（借）、“串连”（串联）、“必须”（必需）、“象”（像）等，但并不影响对文意的理解。为尊重历史，保持文献原貌，引文中类似字词不做改动。

多至四百人者)。五百个县,则需干部三万七千五百人左右。平均五个县设一地委,每一地委至少需干部六十人左右,五百个县有一百个地委,共需干部六千人左右。平均三十个县设一区党委,每一区党委至少需干部八十人左右,五百个县有十七个区党委,共需干部一千三百六十人左右。五百个县左右的地区需成立四个中央局,每一中央局至少需干部三百人左右,共需干部一千二百人左右。此外还需准备七千左右的干部在大城市工作。以上所需中央局、区党委、地委、县委、区委等五级及大城市的各项干部,共约五万三千人左右。^①

此外,中央还具体分配了各大区需要准备的干部数目,“此五万三千个左右的干部,分配华北一万七千人,华东一万五千人,东北一万五千人,西北三千人,中原三千人”^②。并规定,“上述五万三千个干部,以工作性质区分,则应包括军事工作(为建立军区、军分区及地方部队所必须的军事及政治工作干部),党务工作,机要工作,政府工作,工农青妇等民众团体工作,经济工作(管理工业),财政工作,银行工作,贸易工作(管理贸易局),通讯社及报纸工作,以及为办大学和党校用的学校教育工作等项干部,不可缺少。每项工作干部的比例,亦须适当配备”^③。

1949年1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又通过《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明确“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该年“夏秋冬三季,我们应当争取占领湘、鄂、赣、苏、皖、浙、闽、陕、甘等九省的大部,其中有些省则是全部”^④;“平津、淮海、太原、大同诸战役以后,几个大的野战军必须休整至少两个月,完成渡江南进诸

①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五万三千个干部的决议》(1948年10月28日),常连霆主编:《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25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2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24—225页。

④ 《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1949年1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6页。

项准备工作。然后，有步骤地稳健地向南方进军”^①；“一九四九年夏秋冬三季需要随军使用的五万三千个干部，必须及时地征调和训练好”^②。

为贯彻中央政治局“九月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华北局于1948年10月底具体进行了南下干部征调的准备与部署工作。

1948年10月29日，华北局根据中央指示，发布了《关于外调17000干部补足干部缺额的决定》，指出：“为了争取5年左右根本上打败国民党，特别是为了准备战争第四年度之大发展，中央最近给予华北党一项极为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即在战争的第三年度内，准备好17000干部，于战争第四年度的开始（明年7月后）派到南方新解放区工作。”^③华北局认为，南下征调的有利条件是，“华北党有久经战斗考验的100余万党员，有八九万具有相当高度政治觉悟与丰富工作经验的在职干部，有全国即将胜利令人十分兴奋的政治环境，有中央的正确指导和华北局的全盘计划，这一任务是可能而必须完成的。但亦必须认识到困难的方面，这主要的是时间短（实际上只有半年时间），数量大（17000人），而大多数农民干部均不愿远离家乡，特别是华北各级领导机关（主要是县区两级）均不满员（全区按编制约缺14000人）。因之全华北党必须以最严肃负责的态度，克服各种困难，发挥一切有利条件，以全力完成中央所给我们外调17000干部的伟大任务”^④。

为了有组织、有领导地进入新区工作，中央要求“所调干部均应组成完整的区党委架子（从区委到区党委），整体调出”。华北局具体规定：“每个区党委为30个县，每县以7个区计，每6县组成一个地委”，“每县并应配足精干而武装弹药齐全之民兵40人左右，随干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1949年1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8页。

② 同上书，第26页。

③ 《华北局关于外调17000干部及补足干部缺额的决定》（1948年10月29日），中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冀鲁豫组编印：《从冀鲁豫到贵州：南下支队和西进支队专辑》，1991年，第51页。

④ 同上。